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hina Star (BVI)、嘉滙投資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分別擁有50%及50%。

於合營協議日期，嘉滙投資已獲發行及繳足一股1,000,000港元之股份。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營公司須按每股1,000,000港元之價格向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30股及29股股份。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成將按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釐定。

由於China Star (BVI)根據合營協議所承擔之資本出資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中國星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指之公佈規定。

由於嘉滙投資根據合營協議所承擔之資本出資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嘉滙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指之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hina Star (BVI)、嘉滙投資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分別擁有50%及50%。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China Star (BVI)、嘉滙投資及合營公司

除向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為嘉滙投資及中國星之共同董事外，就中國星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嘉滙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星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向華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為中國星及嘉滙投資之共同董事外，就嘉滙投資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嘉滙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

合營公司之出資

待本節下文「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營公司須按每股1,000,000港元之價格向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30股及29股股份。

於合營協議日期，嘉滙投資已獲發行及繳足一股1,000,000港元之股份。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總出資額為60,000,000港元，乃參考合營公司製作及發行電影之估計營運資金需要而釐定。除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資本承擔外，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各自並無其他須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資本承擔。

根據中國星之董事會，China Star (BVI)之資本承擔將以中國星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嘉滙投資之董事會，嘉滙投資之資本承擔將以嘉滙投資集團之內部資源、外部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各自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合營協議；
- (ii) 取得簽立合營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如需要，取得中國星及嘉滙投資各自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則合營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就違反任何合營協議項下條件而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包括於合營協議之責任)外，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最多為四名。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各自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成

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成將按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釐定。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為1,000,000港元，且合營公司並無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任何損益。合營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星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可減少被中國星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限制之營運資金，並可分散所涉及之業務風險。因此，中國星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星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中國星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故中國星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電影製作團隊，並於電影發行方面具有廣泛網絡。嘉滙投資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讓嘉滙投資集團得以運用中國星集團之資源發展其電影業務及改善其盈利能力。因此，嘉滙投資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嘉滙投資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中國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發行、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服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嘉滙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China Star (BVI)根據合營協議所承擔之資本出資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中國星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指之公佈規定。

由於嘉滙投資根據合營協議所承擔之資本出資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嘉滙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hina Star (BVI)」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China Star (BVI)、嘉滙投資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前稱Zhou Zhou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China Star (BVI)及嘉滙投資分別擁有50%及50%
「嘉滙投資」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嘉滙投資集團」	指	嘉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星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中國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嘉滙投資之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嘉滙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嘉滙投資之資料；嘉滙投資之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嘉滙投資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嘉滙投資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